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盧世鈞

被告 人因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羅宏仁

被告 羅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3日上午10時58分
在本院第23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上午11時01分之言詞辯論期日雖委由林
婕汝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到場，惟林婕汝之委任狀係原法定代理人
鄭美玲代表原告所出具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未提出由新任法定
代理人邱月琴代表原告出具之委任狀，該次言詞辯論期日之原告
顯未由合法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到場，自應再開辯論。如原告仍委
由林婕汝於前所定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請務必提出由新任法定代
理人邱月琴代表原告出具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